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号：**

**磋商项目编号：TZC-（招）-咨字-2022-A029**

**采购项目名称：****市竞训中心A栋转训楼维修工程**

**采购人：****重庆市体育设施建设维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3](#_Toc7839)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_Toc5019)

[二、资金来源 3](#_Toc12026)

[三、磋商资格 3](#_Toc13141)

[四、磋商有关说明 4](#_Toc4748)

[五、保证金缴纳 4](#_Toc8450)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_Toc24193)

[七、其它有关规定 6](#_Toc25546)

[八、联系方式 6](#_Toc29006)

[第二篇 工程技术规范、报价要求和结算原则 8](#_Toc11417)

[一、技术规范 8](#_Toc23400)

[二、报价原则 8](#_Toc18521)

[三、结算原则 11](#_Toc791)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14](#_Toc17689)

[一、工期和建设地点 14](#_Toc909)

[二、质量标准 14](#_Toc26935)

[三、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 14](#_Toc2521)

[四、人员及其他要求 15](#_Toc21765)

[五、付款方式 15](#_Toc18046)

[六、履约保证金 15](#_Toc142)

[七、其他 16](#_Toc2854)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7](#_Toc28592)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17](#_Toc32016)

[二、评标标准 19](#_Toc3113)

[三、无效响应 22](#_Toc16543)

[四、采购终止 23](#_Toc10160)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24](#_Toc10256)

[一、磋商费用 24](#_Toc3210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4](#_Toc21629)

[三、磋商要求 24](#_Toc31398)

[四、中标人的确认和变更 25](#_Toc13249)

[五、成交通知 25](#_Toc15320)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26](#_Toc9929)

[七、签订合同 26](#_Toc17412)

[八、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7](#_Toc23323)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27](#_Toc28337)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8 -](#_Toc31186)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8](#_Toc27434)

[一、经济部分 73](#_Toc7113)

[二、技术部分 75](#_Toc10647)

[三、商务部分 76](#_Toc13404)

[四、资格文件 78](#_Toc32242)

[五、其他文件 84](#_Toc4149)

## 采购邀请书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体育设施建设维护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市竞训中心A栋转训楼维修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磋商。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元） | 磋商保证金  （万元） |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元) | 中标投标人数量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市竞训中心A栋转训楼维修工程 | 3545017.01 | 7 | 114235.39 | 1 | 建筑业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三、磋商资格

磋商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负责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授权代理人

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须提供授权代理人的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所有证照必须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函件必须为加盖鲜章的原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且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上述资格条件佐证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第四篇第一条》。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应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投标人，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0年 月 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到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2年 月 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报名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2年 月 日-2022年 月 日17:00（工作时间）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2.1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购买方式

2.1.1现场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工作时间：工作日内每天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7：00时），投标人到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土星A2栋11楼（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递交《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以现金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2.1.2非现场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投标人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编号）、《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504544633 @qq.com。通过汇款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汇款后凭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到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土星A2栋11楼（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换取发票。

**户 名：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观音桥支行**

**账号：087854120100304015025**

（五）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栋7楼）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北京时间14:00。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 月 日北京时间14:00。

### 五、保证金缴纳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人应当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集中交易监督管理暂行规定》、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登记的说明》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进行基本账户登记工作。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本账户登记工作咨询电话：023-63625633。

查询网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qggzy.com/）

2.投标人应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并汇至以下任一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  |  |
| --- | --- | --- | --- |
| 户名: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分包号 | 银行信息 | | |
| 1 | 账号 1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行号：103653026011） |
| 账 号 |  |
| 账号 2 | 开户行 | 重庆银行七星岗支行（行号：313653000329） |
| 账 号 |  |
| 账号 3 | 开户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行号:310653000017） |
| 账 号 |  |

3.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3-63625633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本项目严禁围标串标、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

（八）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3-88602519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土星A2栋11楼

（二）采购人：重庆市体育设施建设维护中心

联系人： 杨明

电 话：023-63005905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体育村3号

## **工程技术规范、报价要求和结算原则**

### 一、技术规范

本工程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书（详见本项目公告附件）。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 二、报价原则

（一）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

（二）本项目由投标人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纸、现场踏勘、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明示或暗示的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若评标时未发现，结算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执行。

（三）人工费：由各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且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当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工日单价，当期没有的采用上一季度的人工工日单价。

（四）材料费：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由各投标人参照且不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当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不含税），并结合市场行情以及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同一种材料，同规格、型号材料报价必须一致，若评标时未发现，结算时按报价最低值计取。

1、中标后，中标人自行承担其它材料价格涨跌风险，材料价格不调整。

2、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中标人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同时须报监理单位和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采购。

3、本工程材料、设备、构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运输距离、仓储、保管、库损、二次及多次转运等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4 、使用缺陷材料引起的返工、报废、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工程最高限价中计价材料和未计价材料均按不含进项税计入。

（五）余方弃置（若有），渣场由采购人指定的位置或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招标清单中建渣和土石方外运距离均为暂估运距，结算时根据采购人、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共同确认的实际运距计算。

（六）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

1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按采购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主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如中标费率低于规定费率，按中标费率结算，若中标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按规定费率进行结算。

2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技术措施清单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以项计列的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现场复核图纸中地形地貌、地下管线和隐蔽物、地下水位、三通一平、施工临时路口、安全防护设施搭建、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等与现场实际情况是否符合，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自行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变改采购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中标后不论何种因素影响，相应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及工程量清单说明按实计量。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和项目特点认为需在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清单外增加的措施项目费，投标报价时可综合考虑到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单独报价。

（七）工程量清单项、量、价

1 、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项和工程量与施工图中工程量不一致，投标人应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采购人对工程量清单主动补遗或对投标人质疑作修改外，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为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不得擅自变改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若评标时未发现的修改，在实施时将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2 、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是估算量或暂定量，是为投标报价确定的共同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应是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及其配套的计量规范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特别说明：采购人有权根据自身的计划安排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工程量变化后按工程变更处理，结算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10.4中工程结算原则，投标人自行考虑采购人可能调整工程量造成的风险并纳入投标报价中，因工程量增减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CQJJGZ -2013）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外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相应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规定了暂定材料单价或暂列金额项目或专业工程暂定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人必须按规定的暂定价格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若评标时未发现的修改，在实施时将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5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内所有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出现漏项或增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采购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采购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采购人将按投标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6 、本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描述不作为投标报价的唯一依据，投标人应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的描述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设计图纸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并确定报价。

7 、投标人的报价中各单位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相同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必须相同，否则按废标处理。

（八）安全文明施工费：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采购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 《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投标人的《投标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九）规费、税金、竣工档案编制费：

1、 规费：按 《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规定执行。

2 、税金：按 《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规定执行，暂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取。

3 、竣工档案编制费：按 《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规定执行。

（十）根据渝建【2015】420号文件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我市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应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委托单位不是建设单位的质量检测报告不得作为竣工验收资料”，本次招标工程投标报价中不再计取检验试验费用。

（十一）本项目设有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3545017.01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114235.39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磋商小组成员作废标处理。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由磋商小组成员作废标处理。

本工程将设置全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投标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相对应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承诺满足以下内容：（提供承诺函）

1.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磋商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十二）工程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变更部分的计价、结算需要考虑成交价（第二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的浮动比例。

### 三、结算原则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工程变更或增减部分结算+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最终竣工结算以市体育局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结果为准。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单价）的确定：在申请人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各分项单价的基础上，按照第一次总报价与第二次总报价（即最后报价）的差额比例同比例下浮作为结算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1.1子项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1.2子项综合单价以投标人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某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量的相乘所得的合价，则结算时以该子项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如成交总价小于各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则结算总价按成交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进行下浮。如两种情形均存在，则先按成交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下浮该子项总价，再用下浮后的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即申请人报价中有误差或歧义的，均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式进行计算。

1.3设计变更及调整工程变更项目价款的结算：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合同范围外的零星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按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认定的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子项组价原则：

1.3.1清单中有适用于设计变更及调整工程变更项目价款的，采用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

1.3.2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工程量清单的单价；

1.3.3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组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重新组价并按第二次总报价（即最后报价）与最高限价的差额同比例下浮，并经采购人、监理人审核后作为结算综合单价，其中：人工工日单价、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最新《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执行，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采购人、监理人、跟审单位核质核价（核质核价材料价格不下浮）

2.措施项目费

2.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2.1.1施工组织措施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最后成交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报价作为结算价包干使用。

2.1.2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渝建发〔2014〕25号文结合渝建〔2019〕143号文等相关配套规定标准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2.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最后成交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包干使用。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按实计量结算。

3、规费：按现行规定费率结算。

4、税金：按投标费率结算，若成交人的投标报价中税金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

5、投标人须如实申报工程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工程结算由重庆市体育局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若审减率在5%（含）以内，审计机构收取的审核费由采购人承担，若审减率超过5%，则审计机构收取审减效益费全部由申请人承担。

6、申请人根据报价完成所有建设工作内容，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明示或暗示的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申请人不得因低价成交等因素而要求增加工程内容、提高相关费用等事项。

7、本工程的最终结算总价以重庆市体育局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一、工期和建设地点

（一）工期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注：因转训楼为运动员公寓，为兼顾运动员作息时间，施工期间有噪音施工需控制在9:00-12:00、15:00-18:00时段进行,请供应商合理安排施工作息时间。

1. 建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北一路36号，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内。

（三）建设规模

本次主要改造内容： 1、原转训楼二层套间、三至五层房间室内装修升级改造。此方案将原二、三、四层套间及五层新增 套间改造后定义为A类房间，三、四、五层其余房间改造后定义为B类房间，总计58间（A类房间4间，B 类房间54间）。 2、门厅、门头、室外台阶装修升级改造。 3、本次总改造面积约为2600㎡。（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及图说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四）招标范围

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改造工程、装饰工程、室外环境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应急照明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安全规范标准。

### 三、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

（一）设备和材料质量总体要求：所供相关设备和材料必须货真价实，符合环保节能要求，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所供设备和材料的各项手续、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其他材料各项技术参数、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管理部门和行业的规定和标准，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要详细描述，满足磋商文件全部要求。

材料品牌推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品牌 |
| 1 | 灯具 | 佼佼者、雷士照明、三雄极光等同等档次品牌； |
| 2 | 磁砖 | 诺贝尔、马可波罗、蒙娜丽莎等同等档次品牌； |
| 3 | 木饰面 | 千年舟、平安树、莫干山等同等档次品牌； |
| 4 | 石膏板、轻钢龙骨 | 泰山、龙牌、施耐福等同等档次品牌； |
| 5 | 乳胶漆 |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等同等档次品牌； |
| 6 | 阻燃板 | 龙牌、泰山、施耐福等同等档次品牌； |
| 7 | 内外墙涂料 | 多乐士、嘉宝莉、立邦等同等档次品牌； |
| 8 | 腻子 | 德高、美巢、立邦等同等档次品牌； |
| 9 | 防水 | 东方雨虹、万和、卓宝等同等档次品牌； |
| 10 | 套装门 | 美心、TATA（门含五金、锁具）、青田等同等档次品牌； |
| 11 | 钢化玻璃地弹簧门 | 美驰、皇派、荣高等同等档次品牌； |
| 12 | 铝合金窗 | 美驰、皇派、飞宇等同等档次品牌； |
| 13 | 洁具 | 科勒、TOTO、九牧等同等档次品牌； |
| 14 | 水五金 | 科勒、TOTO、九牧等同等档次品牌； |
| 15 | 成品钢化玻璃、镜子 | 台玻、南玻、信义等同等档次品牌； |
| 16 | 塑胶管道管件 | 金牛、伟星、公元等同等档次品牌； |
| 17 | 型钢 | 重钢、安钢、鞍钢等同等档次品牌； |
| 18 | 铝型材 | 阳光、三星、美鱼等同等档次品牌； |
| 19 | 配电箱 |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等同等档次品牌； |
| 20 | 电线电缆 | 正泰、德力西、鸽牌等同等档次品牌； |
| 21 | 开关面板、插座 | TCL、西蒙、施耐德等同等档次品牌； |
| 22 | 弱电铺设 | 清华同方、秋叶原、爱谱华顿网线等同等档次品牌； |
| 23 | 空调 | 格力、美的、海尔等同等档次品牌； |
| 24 | 集成板 | 声博士、塞拉维、鼎美等同等档次品牌； |
| 25 | 木纹栅格 | 心相惜、塞拉维、威利斯等同等档次品牌； |
| 26 | 窗帘 | 阿黎、诺罗、摩力克等同等档次品牌； |
| 27 | 电子门锁 | 必达，科裕、顶固等同等档次品牌。 |

注：投标人应自行承诺提供的材料档次不得低于本表中的相应内容。

（二）质保期：

1、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质保期为2年。

2、保修期内，所有施工范围内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

3、保修期内，所有施工范围内的维护及维修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三）质保期间的响应

在保修期内，所有施工范围内的维护及维修，成交人应在12小时内提出响应方案，并应在48小时内到达维护维修现场，若超出响应时间，采购人可自行维护，其费用在质保金内进行扣除。

### 四、人员及其他要求

（1）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员工,具有房建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并且不能在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做出项目经理到岗履职的承诺，在磋商截止日未被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主管部门部门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若有处罚，必须未在有效期内。

说明：应提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社保局出具的2021年11月至2022年04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项目经理无在建情况承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格式自拟。

（2）技术负责人要求

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员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说明：应提供职称证、社保局出具的2021年11月至2022年04月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1年11月至2022年04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 五、付款方式

### 1.工程完工30%工程量时，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70%工程款；

### 2.工程完工70%工程量时，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70%工程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后不再支付；

### 3.工程完工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70%工程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后不再支付；

### 4.经结算审计后，由中标人先按结算审计金额的3%向采购人缴纳质保金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100%。

### 5.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质量保修金。

###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递交形式：转账或提供同等金额保函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一次性缴纳成交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在工程验收竣工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履约担保中标人须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将相应的担保金额打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 七、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有关手续，签订合同。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挂靠。

(五)附件：施工图及清单详见附件。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投标人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投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投标保证金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

注：①以上资格检查证明材料，该年审的应当年审合格，设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内，提供原件的应当有效。提供复印件的应当清晰可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审现场能够提供原件以备查验。

②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七）投标人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所推荐的中标人的技术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资格。

###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40%） | | 4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 技术部分（40%）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5分 | 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和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应急处理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污染的保护措施等内容。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由磋商小组按优5分、良4分、中3分、差1分、无此内容0分，自主评分。 |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应在所有评委评分汇总后取平均值为即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6分 | 根据所采用的施工方案、程序和措施，即要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又能减少干扰加快施工进度；应重点突出现场环境、交通影响、管网保护等方案。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由评委按优6分、良5分、中3分、差1分、无此内容0分，自主评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分 | 质量保证体系的方案、措施等是否先进、合理和可靠。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图纸所要求的工程质量要求。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由磋商小组按优6分、良5分、中3分、差1分、无此内容0分，自主评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8分 |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有效，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及安全管理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是否得当等。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由磋商小组按优8分、良6分、中4分、差1分、无此内容0分，自主评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 5分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其中确保质量、缩短工期、提高工效，对环境影响最小等方面所起的作用。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由磋商小组按优5分、良4分、中3分、差1分、无此内容0分，自主评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5分 | 以网络图的方式表示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本工程要求，各关键路径的工期是否切实可行，保证工期的措施是否科学、可靠。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由磋商小组按 优5分、良4分、中3分、差1分、无此内容0分，自主评分。 |
| 资源配备计划与先进性 | 5分 | 资源配备是否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招标项目工期要求，是否具有先进性。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由磋商小组按优5分、良4分、中3分、差1分、无此内容0分，自主评分。 |
| 3 | 商务部分（20%） | 企业业绩 | 12分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的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业绩合同金额不低于260万元。）  类似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提供每项业绩的施工合同协议书、完（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注：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 |
| 项目经理业绩 | 8分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的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4分，最多得8分。（业绩合同金额不低于 260万元。）  类似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磋商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小微型企业给予3%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能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执行。

### 三、无效响应

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参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提供符合项目身份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要求原件备查，评审时投标人无法提供原件查验影响资格认定的；

（六）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七）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投标人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一）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成本，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二）投标人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全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

（十四）报价原则中若干按废标、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十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投标人须知、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定格式。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磋商保证金：

1、投标人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缴纳**；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中标人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四）修正错误

1、若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中标人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1.3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七）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投标人参与人员

各个投标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中标人的确认和变更

（一）中标人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二）中标人的变更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投标人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七、签订合同

（一）中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并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逾期或拒绝或不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人，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投标人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收取: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3905532310301

### 十、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中标后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渝价[2018]54号执行。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3-63625633

##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重庆市体育设施建设维护中心**

**承包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市体育设施建设维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修改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渝中区两路口重庆市体育设施建设维护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500000709354498M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体育村3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方奇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3100 0217 09200 011453 账 号：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重庆市体育设施建设维护中心

1.1.2.3 承包人：

1.1.2.4监理人：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重庆市建设工程相关现行规则制度。

工程实施中执行重庆市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控制、质量检验、分户验收、荷载试验、竣工验收、商品砼推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重庆市建设工程相关现行标准、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修改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前 5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2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 。

1.5.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除通用条款要求的外，还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文件、各种专项施工方案（含电子文档）等，具体以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核单位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设计技术交底后5天内提供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含电子文档），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提供上述文件后再支付进度款，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各项损失。

（2）每月进度计划在当月 5 日前完成并送达发包人现场代表，送达工程进度报表一式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以发包人审批回复时间为准。

1.5.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在现场准备1套完整的图纸。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现场出入的管理及相关费用，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协作单位有权出入。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项目红线图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承包人进场的现状为准，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并承担费用。

1.7.2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建设工程项目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第三方使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无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2）进度款的审核；（3）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4） 经明确书面授权后方可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通知进场施工之日为准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承包人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通知进场时实际现状为准。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充分了解本工程范围内的现有地方路网，以实际现状为准，编制施工进出场道路布设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4）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发包人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缴清各自应缴纳的费用**。**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放线办理、现场交验、书面交接。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并进场召开第一次监理例会后5日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专业会审及设计交底并提交会审疑问记录给发包人；进场7日内完成全部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若有永久搬迁需要，由发包人另行委托。

2.3.3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承包人应当尽力施工，确实无法施工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4 其他义务

2.4.1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4.2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经建设档案馆专项审查合格的全套工程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6套，电子文档（光盘）2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前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其他工作。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3）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该工程以及相关设施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已竣工的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因保护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由承包人做出详细方案，并落实到位，确保成品完好，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应提出用水用电申请；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已做好施工场地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园林绿化、路政设施、市政设施的保护工作。各施工地点要设立明显的标志。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人员、车辆伤害，建筑物、地下管线、园林绿化、路政设施、市政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承包人要遵守文明施工，遵守安全、环保、消防、保卫部门的有关规定，否则违章作业造成经济损失或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工程施工结束，承包人应将剩余物资、材料和废品及时清除。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将施工机具、器具、生活设施等物品及时移走。否则，发包人代为清除，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9）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安全措施保证体系，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检查落实情况。

（10）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总进度计划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11）承包人未能履行（1）-（10）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承包人的明确书面授权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500元/人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

承包人擅自调整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前 。

3.3.2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相关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从拒绝更换之日起每日承担500元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提出书面请求并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500元/人次。

**备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即响应文件拟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 安全员、 质检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和区政府相关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第三者；如需分包，应按国家及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进场之日至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人之日。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递交形式：转账或提供同等金额保函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一次性缴纳成交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发包人在工程验收竣工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履约担保承包人须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将相应的担保金额打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该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 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的签发需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延长、材料设备认质核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价款调整、工程计量与支付、索赔及与工程价款相关事宜等需经发包人核定和批准。

监理人的职责：监理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投资、施工安全进行控制，对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以及施工现场的协调。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方案变更、计划变更、材料设备标准变更、工程增减变更等需经发包人批准。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和环卫进行监督，并对现场施工组织进行协调。详见监理合同。

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授权监理人对承包人如下行为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应当予以接受。

1. 质量行为不规范，且经现场监理人员提出后仍不整改的。
2. 安全行为不规范，且经现场监理人员提出后仍不整改的。
3. 因承包人原因，进度控制不力，连续两次检查进度滞后的。

因承包人原因，进度控制不力，连续两次检查进度滞后的。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

4.3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1在工程建设中，工程建设相关各方应执行以下规定：

（1）《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建质[2006]192号）

（2）《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重庆市人大[2007]第34号公告）

（3）《重庆市建设工程十项施工质量通病防治要点》（渝建发[2004]172号）

（4）《重庆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检验管理办法（试行）》（渝建发[2007]199号）

（5）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住宅工程初装饰竣工验收的通知》（渝建发[2007]226号）

（6）《重庆城市桥梁荷载试验管理暂行办法》（渝建发[2007]112号）

（7）《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212号）

（8）《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行预拌商品砂浆的实施意见》（渝建发[2008]30号）

（9）《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用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和<建设工程技术用表（建筑节能工程）>的通知》（渝建发[2008]76号）

备注：若以上文件有废止情况的，则按照现行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5.1.1.2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提前 48小时 书面通知 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人、跟踪审核人员 进行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监理人、跟踪审核人员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承包人应于 48 小时内制作“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并报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人、跟踪审核人员签字确认。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建设中执行《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号）等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现行相关规定。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14〕25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1.2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安全（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现场及施工周边的施工人身安全、行人安全等），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3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安全保卫工作。

6.1.4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通用条款》第五条执行，并按渝建发[2010]185号文件执行。

（2）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渝建发[2014]25号第九条规定及渝建发〔2016〕35号文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报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核单位审查同意。

（3）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合格工地的要求，且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按合格标准支付。

（4）发包人按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综合评定结果，如评定为不合格，承包人不得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其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在结算价中扣除。

（5）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安全，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签订施工合同后至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将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承包人，余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支付。**

6.2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内容及各个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总体工程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设计交底后5天内完成相关部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等编报及论证工作并提交给监理人审批，于设计交底后5天内（此时间包括承包人与监理人沟通修改方案的时间）将监理人审批通过的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审批，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提供上述文件后再支付进度款，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同时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各项损失。

1. 最终完整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需在进场后 5日历天完成，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0元。
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及发包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审查确认。
3. 上述进场时间节点依据为第一次监理例会会议纪要，设计交底时间节点依据为各方参与的交底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提交发包人的时间节点依据为监理人审批签署时间，最终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时间节点依据为发包人审批的签署时间，涉及的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依据合同约定审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及发包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7天内审查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发包人通知进场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由承包人负责。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 发出开工通知后5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除工期顺延和补偿承包人实际发生的合理损失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若因承包人无故拖延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工一日扣除1000元/天作为赔偿。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成交金额的5%。

（2）除不可抗力外，因承包人原因当月达不到绩效，发包双方认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时，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承包人工期延误屡教不改，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如发生100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等），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资料为准。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支持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索赔。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十四日内将所采购材料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七日内予以确认，经发包人认质、封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进场。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品质存在缺陷，或者偏离图纸及规范要求（以设计和监理书面意见为准），不能适用于本工程，发包人有权指定三个及以上种品牌供承包人选择使用，发包人不因更换材料品牌而调整材料价格及相关费用，承包人拒绝发包人要求的，该种材料改为由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供货，发包人收取承包人材料费的20%作为违约金，并按发包人实际支付的货款从承包人的结算价款中扣除。

（2）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施工实施前7天。

（3）材料运输距离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成交后不调整。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项目所需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予调整，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布置和搭设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具体方案必须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

临时占地的申请： 如有需要，承包人自行办理。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如有需要，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所有工程变更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增加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2变更程序

（1）所有变更先填写变更申请报告（附本次变更的初步核算工程量及经跟踪审核单位初步审核的金额）提前交与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审批后通知设计单位，设计单位依此作出变更。设计变更申请报告应包括：

1）变更申请人；

2）变更原因；

3）变更可能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的估算，包括返工重做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影响（延误或提前）；

4）发包人批复意见。

（2）设计单位作出对施工设计图自我完善和补充提出变更：在不改变原使用功能和不提高造价及不延误工期的前提下，由设计单位自行变更，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虽不改变使用功能，但提高（减少）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应事先书面征求发包人意见并填写变更申请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变更，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4）承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变更，应先填写变更申请报告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批准后通知设计单位根据变更申请报告合理作出变更，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5）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由现场代表填写变更申请报告，经批准后通知设计单位根据变更申请报告合理作出变更，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变更，能够降低合同价格或者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执行，合同价格调整执行结算原则。

10.3.2 变更及签证的有效性

1. 对承包人提出的洽商或技术核定单，应经监理单位、跟踪审核单位、设计（地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盖章，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如涉及合同价格变更的，由跟踪审核单位提出价格变更估算报告，作为洽商或技术核定单附件报发包人审批。
2. 洽商或技术核定单如涉及现场收方的，需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核单位、承包人共同在现场收方并签字确认，否则收方资料无效。
3. 现场收方资料在整理后形成正式收方单，参加收方的各方项目负责人应在正式收方单上签字并盖章。
4. 承包人正式收方单形成后应向发包人提交报价资料，由监理人、跟踪审核单位审核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报价资料后进行审批。

10.4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工程变更或增减部分结算+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最终竣工结算以市体育局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结果为准。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单价）的确定：在申请人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各分项单价的基础上，按照第一次总报价与第二次总报价（即最后报价）的差额比例同比例下浮作为结算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1.1子项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1.2子项综合单价以投标人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某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量的相乘所得的合价，则结算时以该子项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如成交总价小于各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则结算总价按成交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进行下浮。如两种情形均存在，则先按成交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下浮该子项总价，再用下浮后的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即申请人报价中有误差或歧义的，均按有利于发包人的方式进行计算。

1.3设计变更及调整工程变更项目价款的结算：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合同范围外的零星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按发包人和投标人共同认定的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子项组价原则：

1.3.1清单中有适用于设计变更及调整工程变更项目价款的，采用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

1.3.2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工程量清单的单价；

1.3.3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组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重新组价并按第二次总报价（即最后报价）与最高限价的差额同比例下浮，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后作为结算综合单价，其中：人工工日单价、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最新《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执行，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核质核价（核质核价材料价格不下浮）

2.措施项目费

2.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2.1.1施工组织措施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最后成交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报价作为结算价包干使用。

2.1.2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渝建发〔2014〕25号文结合渝建〔2019〕143号文等相关配套规定标准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2.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最后成交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包干使用。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按实计量结算。

3、规费：按现行规定费率结算。

4、税金：按投标费率结算，若成交人的投标报价中税金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

5、投标人须如实申报工程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工程结算由重庆市体育局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若审减率在5%（含）以内，审计机构收取的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若审减率超过5%，则审计机构收取审减效益费全部由申请人承担。

6、申请人根据报价完成所有建设工作内容，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明示或暗示的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申请人不得因低价成交等因素而要求增加工程内容、提高相关费用等事项。

7、本工程的最终结算总价以重庆市体育局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天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招标清单 。其价格的结算由承包人申报，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审定。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10.7.2中第2种方式确定。

10.7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10.7.2中第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模式

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以及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经监理和业主相关部门及领导签字认可并加盖业主公章的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参照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综合单价中确定的相应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金等费用，对确定变更价款同样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承担所有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承担。

12.2 工程款

（一）工程款支付办法:

1.工程完工30%工程量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70%工程款；

2.工程完工70%工程量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70%工程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后不再支付；

3.工程完工初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70%工程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后不再支付；

4.经结算审计后，由承包人先按结算审计金额的3%向发包人缴纳质保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100%。

5.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

（二）支付方式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出具征税机关开具的发票，由发包人采用银行转帐支付或电汇至承包人银行基本账户。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需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核单位、承包人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否则计量资料无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项实施进度计量，承包人每月 3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 3 份经监理人、跟踪审核单位审核了的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需向监理人、跟踪审核单位报送工程量报告进行审核，并完善签字盖章手续。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需向监理人、跟踪审核单位报送工程量报告进行审核，并完善签字盖章手续。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照发包人对计量的要求。。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12.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份 （发包人3份，监理人存档1份，承包人存档1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3 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发包人签发的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或有关政府部门签发的验收合格证书（竣工验收备案证上日期为准)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发包人要求接受之日。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期以外，因承包人导致工期延工的，每延工一日扣除1000元/天作为赔偿。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成交金额的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撤离，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由此支出的费用超出出售或处理遗留物品所得收益的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报告批准后，承包人应在20天内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结算报告以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申请办理竣工结算承包人上报的工程量要求准确，不得高估冒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如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竣工验收表格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经重庆市城建档案馆档案专项验收合格的完整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图（含相应的电子文档），由重庆市体育局委托跟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最终以重庆市体育局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出具的审核报告金额作为本工程结算依据。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四份最终结算申请单，附承包人、监理人、结算审核单位、发包人认可的最终结算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供最终结算清单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20个工作日。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5个工作日。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经结算审计后，由承包人先按结算审计金额的3%向发包人缴纳质保金。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投标人接到发包人提出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除顺延工期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除顺延工期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除顺延工期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无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应当是符合工程施工质量要求并已完好地交付给发包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6.2.3项、第16.2.4项和第16.2.5项的约定进行处理，发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事件为 战争动乱、100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第三责任险及其它保险

投保人及投保内容：本合同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相关规定办理。

18.1.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30日内。

18.1.2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2.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向项目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为了确保实现 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一般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0.5‰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1‰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4‰ |

（1）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公章）： 重庆市体育设施建设维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重庆市体育设施建设维护中心 （发包人）

承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字确认书。监理单位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字确认书（详附件）进行审查签字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承包人应具有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等报监理单位，10日～15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民工工资，直接支付给民工个人。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附件：

1、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重庆市体育设施建设维护中心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承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 ）无拖欠农民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项目章）：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总监签字并加盖项目章： |
| 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附件3：廉洁从业协议

廉洁从业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协议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重庆市体育设施建设维护中心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本篇要求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格式内容）

一、经济部分

（一）磋商报价函

（二）其它资料

（三）填报的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人员要求

（三）业绩

（四）其他响应磋商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

四、资格条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九）特定资格条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资料

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磋商报价函

**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 元。

2.项目经理为 。

3.工期 日历天(含阴雨天)。

4.工程质量达到 。

5.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磋商保证金有限期与磋商有限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金不予退还。

7.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有效期、报价唯一性、成交人义务等全部要求。

8.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公司承诺：对磋商文件全部的内容及要求均予以实质性响应，如响应文件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出入时，低于采购要求的，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优于采购要求的，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执行。

9.我方在此声明，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磋商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10．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其它资料

1. 承诺函；

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清单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 磋商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 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4. 若我公司成为中标人，将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推荐表等同档次品牌执行。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

3..……

（三）填报的工程量清单

按已审定的“工程量清单”（详见本项目公告附件）要求填报价格及编写总说明。工程量清单在封面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标识，并加盖骑缝章。工程量清单单独装订，并与响应文件一起装入相应的正本和副本文件袋中。

注：须按提供清单进行填报，清单报价与报价函一致，否则为无效竞标，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不装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将《报价清单》电子档交予采购人

### 二、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磋商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逐条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1. 人员要求

（三）业绩

（四）其他响应磋商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

### 四、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 传：

网 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五）提供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九）特定资格条件

### 五、其他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投标人不属于以上情况的直接填写“无”）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